

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應成立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，置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學術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組長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另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。本會處理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。
- 二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三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四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六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七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各學院、系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學位學程應分別成立「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及「系級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由各學院、系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召集人，置委員 5 人以上。各學院、系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及各學院、系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